

派发防疫健康包 共筑暖心防疫网

普陀有这样一支农村防疫宣传队

坚决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翁瑜霞 通讯员 何伶俐)“阿婆,过年尽量少串门,出门要戴好口罩。”2月7日上午,在展茅街道沙井村,身穿红马甲的农村防疫宣传队志愿者沿街宣传防疫注意事项,将一份份新春防疫健康包送到居民手中,提醒居民做好自我防护。

组建了一支农村防疫宣传队,前往东港街道塘头村以及展茅街道沙井村、横街村等多地,开展新春防疫宣传,为当地群体派发新春防疫健康包,共筑暖心“防疫网”。

一只高音喇叭、一张防疫传单、一声温情劝导……农村防疫宣传队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者”“支持者”和“倡导者”的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劝导群众不扎堆、不逗留,积极引导群众讲解春节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大家遵守防疫要求,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年。

据了解,启航社工、爱心树、区青年志愿者之家、区网络义工协会、微商平安义工队、大干新居居民志愿服务队等6家社会组织参与本次新春防疫宣传,共计派发防疫健康包100余份、宣传单超200张。

此外,蓝天救援队对展茅多个农村地区持续开展全方位防疫消杀,做到消杀彻底,不留死角,用实际行动和浓浓真情温暖着居民的心,为他们筑起一道安全墙。“农村地区是当前防疫薄弱环节,凝聚社会组织力量深入农村,补齐疫情防控短板,有利于提高农村防控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更多社会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通过线上线下平台报名参与,激发社会治理的群众力量。下一步,他们也将借助中心平台、社会组织,广泛传播新近录制的新春防疫服务宣传视频,增强社会组织的防控意识,打通防疫宣传“最后一公里”,让大家过一个快乐安全的春节。

家乡味道就是年的味道

□思尔

海天
语思

临近春节,城区各个快递网点的生意格外火爆,前来邮寄年货的市民排起了长队,在网上,许多人也在晒着来自家乡的年货。食物承载着来自远方的乡愁与祝福,尤其是就地过年,这些从家乡出发和从故乡而来的年货,都在传递着浓浓的年味。

对许多人来说,今年依然是一个特殊的春节,回不来的儿女和回不去的家乡,对于期盼了一年团圆的人们来说,多少是一种遗憾。在这个时候,那些带着家乡温度的年货,不仅抚慰了就地过年人的胃和心,减少了过年不能团聚的遗憾,同时也蕴含着一种大爱:对疫情防控政策、对就地过年倡议的默默支持与配合。“不回来挺好,安全,但是也要好好过个年”,这是许许多多无法团聚家庭共同的心声。

就地过年只是基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倡议,并非强制措施,

因此就地过年不是必选项,对那些放弃回家的人,我们要道一声谢谢;对那些支持孩子不回家过年的父母,我们也要道声谢谢。

根据分级防控的政策,其实相当一部分人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是可以回家过年的,他们选择留下,是主动让渡了一部分个人利益,是对整体防控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这个时候,家人间互相理解的话语、藏在味蕾间的家的味道,让异地过年的人,心安和年味都有了。

路程隔离的是距离,但无法隔离人心,年底繁忙的物流里流动的就是家的味道,丰俭无碍、心意难得。中国人历来看重过年和团圆的意义,即使不能线下团聚,我们也可以多借助手机和网络,让远方的家人感受到陪伴的温暖。

“等到春暖花开时再回来”,这是很多人藏在包裹单背后的一个心愿,立春已过,这个心愿的实现不会遥远。

六横公益补习班让留舟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倍感暖心贴心 这个寒假40名“小候鸟”过得特开心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宇翔)这几天,午后的六横蛟头新村村委会大院里,热闹非凡。在村委会办公楼2楼,几名年轻的警察和志愿者们正与孩子们打成一片,时不时传来阵阵欢声笑语。这是六横镇公益补习班开班的第5年。往年,这个补习班只开在暑假,寒假开班,今年属首次。

会开办公益补习班,让孩子们安全有保障,作业有人辅导。

今年,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部分在六横务工的外来务工人员选择就地过年,继续坚守在岗位上,可孩子的看管就成了问题。社区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个情况后,与六横镇爱帮义工协会负责人商量,决定开办一期寒假补习班,让选择就地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安安心心工作,让他们孩子安安全全、快快乐乐度过寒假。

卢某是安徽泗县人,目前在六横某船厂工作。今年春节,他们一家响应号召,留在岛上过年。她和丈夫每天都要上班,在读二年级的

女儿放寒假后没人照顾,这事困扰了她好几天。

“前几天我得知六横有个‘公益补习班’,专门为我们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开办的,我就赶紧报了名,第二天,女儿就入了班。”卢某开心地说,“这个补习班真好,小孩在这有人管,作业也有人辅导。”

据悉,此次寒假公益补习共有学生40名,主要来自安徽、河南、湖北、湖南等省份,有不少都是补习班的老学生了。

11岁的婷婷(化名)和9岁的荣荣(化名)是两姐妹,老家在湖南,父母都在六横工作,姐妹俩都是从一年级开始就参加补习班。“我们都喜欢这里,有小朋友一起玩,警察叔叔也会来陪我们。”说起补习班,姐妹俩都开心地笑了。

据了解,寒假公益补习班1月29日正式开班,分3个班级,每天由从事志愿服务的老师给孩子们辅导功课,六横公安分局社区民警也会来补习班,为孩子们辅导作业,普及安全知识,与小朋友们一起制作手工灯笼、做互动小游戏等,陪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有意义的寒假。

为了确保孩子们的安全,寒假公益补习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时消毒。

扩大适用范围 缩短公告时间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再发力

本报讯(记者 陈跃 通讯员 贺可可)日前,溯河实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注销登记,从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到完成注销登记只用了20天的时间,相较之前,用时大大缩短,这是我区进一步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带来的福利。

据了解,我区从今年1月份开始进一步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进简易注销适用范围。与之前相比,改革后扩大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相关分支机构也可以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同时,压缩了公告时间,由45天缩减至20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退出成本,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登记效率,促进企业新陈代谢,从而更好地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副主任邹乐维说。

通过这项商事制度改革,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白纸”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无债”企业,都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目前,我区已有2家企业完成了20日公告期的简易注销登记。

考虑到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管理部门还建立了相应的注销容错机制,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允许企业补正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

迎新春 过大年——我区各地节日喜庆掠影



普陀天颐老人之家开展“迎新春 绘祝福”主题活动

(本报综合消息)大红的灯笼、精美的窗花、喜庆的春联、丰富多彩的活动……随着春节临近,人们用各种方式喜迎新春佳节的到来。

近日,普陀博物馆推出“春节档”特别展出和趣味活动,让市民和游客过一个“文化味”十足的农历新年。

高高挂起的红灯笼、精致美观的窗花……2月6日上午,记者一走进博物馆,就感受到了浓浓的节日氛围。在博物馆二楼的渔都风情展馆内,一群孩子正围坐在桌旁,在老师们的指导下,自己动手制作祈福盘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一个个形态生动的盘扣在孩子们手中成形。

据了解,“手作新年团圆礼”——“指里行间”互动微课堂活动是配合“盘丝错节 优雅中国结”——“普陀非遗”盘扣展开展的微课堂活动,参加活动的都是留普过年的新居民子女。

“希望孩子们能自己动手,把新年的期盼编织进去,一起祈福新年。”普陀博物馆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通过现场授课、展厅参观、手工制作等内容,不



志愿者为老年人理发



指导新居民孩子制作祈福盘扣

仅让孩子们了解盘扣的历史以及制作工艺,而且感受普陀浓厚的春节氛围。

与此同时,普陀博物馆还准备了新春福袋。福袋中有春

联、红包、福字、窗花等饱含浓浓年味儿的新年礼物,免费赠送给每一位到访的市民游客。春节期间,普陀博物馆还将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线上

游乐喜开颜”活动,让市民们尽享掌上游戏的同时,了解年俗知识,赢取精美礼品。

日前,六横爱帮义工协会党支部联合1890志愿服务队,走进六横镇小郭巨村文化礼堂,为那里的百位老人开展“冬日暖阳 志愿相伴”志愿服务活动。理发、量血压、维修家电等服务项目受到海岛老人的欢迎。

日前,普陀天颐老人之家开展“迎新春 绘祝福”主题活动。老人们齐聚一堂参与写春联、贴春联、剪纸、送祝福等迎新活动,表达对新一年的美好希冀。

近日,建行普陀支行营业部开展“迎春纳福”送春联活动,邀请区书法协会的三位书法爱好者现场书写春联,为广大市民送去新春祝福。

“金牛开开丰收景,喜鹊衔来幸福春”“绿柳摇风燕织锦,红桃沐雨牛耕春”……活动现场,书法爱好者们挥毫泼墨,来往的市民一边欣赏书法作品,一边品评春联寓意,现场洋溢着一片欢乐祥和氛围。大家拿着一片心意的春联,个个笑得合不拢嘴。

每周一典

结婚登记前的重大疾病应如实告知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从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法法紧随社会发展和人文观念而不断变迁。以前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情形的,禁止结婚;已结婚的,婚姻无效。且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不受时效或者除斥期间的限制。通俗地讲,对于一些特殊患病群体的结婚权利,法律予以了否定。这主要是受到社会经济发达、医疗水平、人口质量等各方面因素的制约,以前婚姻法更加关注于优生优育、稳定家庭关系。

随着科技的发展、医学的进步,一些曾被认为难以治愈的疾病逐步得到攻克,以前法条中表述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说法饱受争议。同时,人们对“婚姻”的价值追求也发生了变化,缔结婚姻的双方更注重精神层面的共识度和肝胆相照的相互陪伴,个体的人权意识也在显著提升。基于此,《民法典》在婚姻无效的情形中,删除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一条款,同时增加了“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的法定义务。换言之,以前婚姻法规定的一些因为疾病不能结婚的人,《民法典》施行后,将可以自由缔结婚姻。但是,这个自由也受到一定限制,即患病方需将自身患有重大疾病的情况如实告知。如果违反了这一法定义务,对方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一经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此外,关于撤销婚姻的后果,《民法典》赋予了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由晓普整理)

